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第十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5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601會議室

主持人：李主任委員應元

出席單位及人員：

李逸洋委員	（請假）
杜正勝委員	邱乾國 ^代
侯勝茂委員	張丹蓉 ^代
周弘憲委員	（請假）
瓦歷斯貝林委員	陳淑敏 ^代
陳瑞隆委員	邱瑞燈 ^代
陳來紅委員	陳來紅
李安妮委員	李安妮
田春枝委員	田春枝
張懿云委員	張懿云
楊芳婉委員	（請假）
蔡宛芬委員	蔡宛芬
周月清委員	周月清
陳惠馨委員	（請假）
內政部	李育穎、陳淑娟
內政部兒童局	吳美瑩、胡木蘭、楊秋麗
經濟部	林貴芳
原民會	陳淑敏
教育部	邱乾國、張慧敏
人事行政局	陳坤炎
文建會	（請假）

新聞局	曾瑞蘭
農委會	李青萍
交通部	黃壽椿、李瑛瑩、王基洲、陳榮欽
外交部	張鈞寧
青輔會	楊敏玲
經建會	謝佳宜
主計處	吳慧玲
法務部	(請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郭啟銘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玲翔、陳怡樺
行政院婦權會秘書處	(請假)
本會勞工保險處	(請假)
勞動條件處	陳慧玲
勞工福利處	李麗霞
勞工安全衛生處	張金鏘
統計處	陳玉芳
職業訓練局	施淑惠、游銘鑫
綜合規劃處	劉傳名、吳宏翔
	易永嘉、林政諭、曾筱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九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決議：

- 一、針對婦權會就經福組第八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中，95年6月30日五五五安親照顧方案辦理情形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後續辦理情形部分，請幕僚單位先以電話與林政委辦公室聯繫，請將會議記錄送婦權會委員，並於往後之

會議邀請婦權會委員參與討論。

- 二、針對周月清委員質疑教育部所提「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方案」並未以普及式照顧為目的，而只著重弱勢者部分，教育部國教司邱科長回應創新做法部分確實朝普及方向來做，也已邀集開辦比率較低的10個縣市來會商，並針對轄內需求較高的大型學校推動課後輔導追蹤，此方案不只是針對弱勢者設計，而係針對弱勢者著重的是「照顧」並不是「開辦」。
- 三、請本組幕僚單位與公共工程委員會確認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社福團體參與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投標，是否一律免收押標金或是否須視個案性質決定是否免收押標金。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婦權會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勞動與經濟』、『婦女福利與脫貧』辦理情形及應否排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適用」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決議：

- 一、關於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持續辦理部分）的填報除了文字陳述之外，請設計以表格化呈現具體數據預算或業務重點。
- 二、重點分工表涉及中央各部會之項目是否排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提請下次婦權會大會討論。

第二案：請內政部營建署說明目前住宅法草案的進程及擬送立法院的期程，提請討論。（提案人：周月清等）

決議：

- 一、請衛生署提供目前對於愛滋寶寶保障相關措施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 二、住宅法草案請於本（95）年12月底送行政院審查。
- 三、請兒童局避免以「收容」、「安置」等理念來規劃愛滋寶寶的保障措施。

第三案：有關特殊境遇婦女與勞政體系連結執行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建請勞委會可以協助發展可近性、完整性及延續性之配套措施，提請討論。(提案人：周月清、蘇芊玲、黃長玲、陳惠馨、蔡宛芬等)

決議：

- 一、請本會職訓局針對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於一個月內召開專案會議(由郭副局長主持)，並邀請內政部、青輔會、經濟部、原民會、婦權會委員及第一線工作人員與會討論。
- 二、請經濟部於95年10月27日第2次性別主流化專案報告會議中針對周月清委員提供之補充資料中所提及的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困境提出說明。
- 三、請職訓局提供本會就業多媽媽方案中原住民婦女參與及實際就業的數據供委員參考。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有關兒童局「保母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制度規劃進度辦理情形」乙案，報請公鑒。

決議：

- 一、請兒童局於經費確定後，於96年3月即開始推動方案執行，並以普及式照顧方式的保母托育措施為優先。至於臨托部份則與普及式照顧方案分開規劃。
- 二、請兒童局於婦權會第26次會前會提出專案報告，針對此方案執行期程、經費規劃內容及人力規劃相關配套等加以說明。
- 三、為促進婦女就業，請勞委會對保母托育出國參訪計畫給予經費支援。

伍、散會(12點25分)